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大风刮倒公示牌 砸坏车辆谁担责

每年台季,建筑物、公示牌常有倒塌风险,停放在下面的车辆被砸坏的事件时有发生。当极端天气带来“飞来横祸”,责任该由谁来担?近日,太仓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5年8月,太仓刮了一场大风。次日,王某发现自己停放在某菜市场停车场内的小轿车被损毁,而“肇事者”竟是停车场内被大风吹倒的收费公示牌。王某随即向自己投保车损险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核实受损后,向王某支付了赔偿款5万余元。案件审理过程中,管理公司表示收费公示牌的设置并无不合理之处,只是极端大风天气导致了公示牌的倒塌,不应将全部的侵权责任归于管理公司。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现有证据以及双方陈述可知,案涉收费公示牌由管理公司设置,管理和维护,其系该公示牌的实际管理人,本案事故的发生系因停车场内收费公示牌倒塌所致,车辆受损和公示牌倒塌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本案中,事发当日的大风天气属于本地区可能出现的自然现象,并非完全不可预见的突发意外。作为专业的管理公司,其负有对管理区域内的设施,特别是露天设置的构筑物,进行日常检查、加固,以防范此类常见气象风险的安全保障义务。现管理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公示牌已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对大风预警进行了充分应对,故应认定其未能尽到应有的管理职责,存在过错。根据法律规定,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经法院委托先行调解并向管理公司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及责任后,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管理公司同意向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并在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履行完毕。

法官表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物件损害责任纠纷,法律要求的管理责任是动态的、前瞻性的,管理人必须根据设施特性、所处环境及季节气候特点,履行日常巡检、维护加固、隐患排查等义务,尤其在天气变化较多的季节,更应提前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因管理疏忽导致损害结果发生,最终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李牧男 全梦宇

院校共建 法育未来 洪泽法院获赠致谢锦旗

2025年12月31日,淮安市洪泽第二实验小学向洪泽法院赠送了一面印有“普法育人润童心 法治护航伴成长”的锦旗,表达对洪泽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认可和感谢。

锦旗背后,是洪泽法院深度参与校园法治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互动。自洪泽法院与学校建立常态化院校共建机制以来,多名法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投身校园法治教育,通过法治进校园、模拟法庭、法院开放日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聚焦防治未成年人犯罪、防止校园欺凌、防范性侵害等工作重点,为师生们带去了一堂堂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法治教育课,引导学生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为校园的平安稳定筑牢了坚固防线。

这面锦旗不仅是荣誉,更是一份责任与激励。下一步,洪泽法院将携手辖区学校,深化院校共建,不断探索创新校园法治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真正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建起全方位、多维度的安全保障,做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引路人。 陈昱阳

特殊的锦旗: 来自被执行人的致谢

近日,涟水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丁正娟收到了一面特殊的锦旗——来自被执行人,感谢她短时高效完成事项办理,耐心解答相关办理流程。

被执行人颜女士由衷感叹:“现在执行接待窗口人员服务态度好,办事效率高,能设身处地为我们当事人考虑,让我们少跑冤枉路,实在是太感谢了!”

据悉,颜女士因离婚纠纷欠付抚养费被申请立案执行,其间冻结了她名下银行卡及网络支付账户,并督促其尽快履行。

2025年12月24日上午,颜女士匆匆来到法院执行接待窗口,急切地要履行义务。当日负责接待的丁正娟见状,立即放下手头事务,耐心倾听了颜女士的诉求。

原来,颜女士因在外地,导致未能履行义务。近期因开店需要办理银行贷款,她担心被执行案件未履行影响贷款,当天又不便出远,故通过微信等账户被冻结,外出也不要用,如此焦急履行义务。

丁正娟积极主动地为颜女士答疑解惑,当即联系案件承办法官收取执行款,现场办理了结案手续,并解除其相关银行账户。一面锦旗和同一面镜子,是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满意与否的直接体现。在以后的执行工作中,涟水法院的执行干警们将继续秉持“如我在执”理念,善意文明、耐心、高效地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左昇

锦旗寄谢意:司法为民护权益 一枝一叶总关情

近年来,连云港法院坚持树牢“注重裁判导向效果,促进正向价值”“追求客观真实,尽力主动查明案件事实”“事要解决,防止程序空转”“坚守程序公正规范”“确保审判质量前提下尽力提升审判效率”“信访化解才是诉讼闭环”等“六个具体审判理念”,以理念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全链条提质增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多位干警用专业与温情化解矛盾、

传递法治温度。

“我工作有15年了,这是第三次有当事人主动向法院送感谢信和锦旗。”王刚律师在现场感慨万分。2025年12月17日上午,某涉及30多户业主案件中的三名当事人代表及其委托诉讼代理律师来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法官卜倩丽送上锦旗和感谢信,感谢连云港中院为老百姓主持公道。其中一

名当事人称,案涉房屋是自己和妻子于2008年用全部积蓄买下的,平时除了居住外,还用来做门窗定制生意,孩子、孙子也在这里出生长大。后来,在他和其他业主不知情的情况下,房子于2011年被调解给了他人,业主们只能以案外人的身份申请再审。如果案件事实最后没有查清,自己必然会房财两空,一家三口将居无定所。案件办理期间,卜

倩丽为了查清案件事实,多次到涉案现场走访,对40套房屋逐一勘查登记。最终法院查清案件事实,确认调解协议不合法,保障了业主们的合法权益。大家不知如何向法院和法官表示感谢,只能通过送上锦旗和感谢信聊表心意。

本案中,法官以“心里想着群众,工作精益求精”的连云港中院院风为指引,

将中院党组要求的“追求客观真实,尽力主动查明案件事实”“事要解决,防止程序空转”等“六个具体审判理念”落实在案件审理中,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连云港中院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切实做好审判执行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张子玉

兴化法院:岁末执行“不打烊” 守护“未”来不止步

“你们凭什么抓我?法院有什么权力!”饭店门口,一名中年男子在车内激动地叫嚷着,车外是一位焦急的母亲和表情坚定的执行干警。这一幕发生在2025年12月29日兴化法院集中执行活动的现场。

这是一起抚养费纠纷。2021年叶某与赵某协议离婚后,未按约定给付抚养费,赵某向法院申请执行。两家虽相距不远,但叶某却玩起“躲猫猫”,执行干警曾两次上门找人均空手而归。

集中执行开始不久,赵某便打来电话,称其在某饭店找到了叶某,请求法院出警。当干警们紧急赶到现场时,双方正在激烈争吵中。

干警们迅速上前控制局面,面对叶某

“法院没有权力带走我”的叫嚣,执行法官钱昌文不急不躁,规范出示工作证件和拘传票,顺利将其拘传至法院。

调解室里,钱昌文没有简单地采取强制措施,而是从亲情、法理、道德多角度展开耐心疏导。“孩子正在成长关键期,每一份抚养费都关乎她的生活和教育。作为父亲,你愿意让孩子在需要时感受不到父爱的支持吗?”法官的话语直击心灵。

经过近一小时的沟通,叶某终于低下头,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凑齐了截至2023年9月前的全部抚养费共计4.6万元,案件圆满完结。

“谢谢法官,孩子的生活费终于有着落了。”申请人赵某收到款项后感动地说。叶某离开时,钱昌文再次苦口婆心叮

嘱道:“爱已经缺席了,责任和义务就不要再缺席了。抚养费拖不得,回去后尽快将截至现在的抚养费也一起给了吧!”

12月30日中午,赵某给钱昌文发来感谢信息,叶某回去后幡然醒悟,已经将截至2025年12月份的所有抚养费全部给清。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成果显著,共拘传被执行人4名,现场结案1件,拘传后执行完毕2件,和解2件,累计执行到位金额12.26万元。

年底将至,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就是要让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利”真正变成“真金白银”。兴化法院将用每一次的硬核出击守护司法承诺,让司法权威在强制执行中落地生根! 赵晶晶

10天解决12万元工伤赔偿 政企联动促和解

劳动者遭遇工伤后,最迫切的就是拿到应有的赔偿。近日,宿迁经开区法院通过“快速通道”与宿迁政协社会学界别委员联合工作室联动调解,仅用10天时间,成功化解一起工伤认定行政纠纷。用人单位主动支付12万元赔偿款并撤回起诉,实现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2023年6月1日,纪某入职某物流公司担任驾驶员,但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同年11月1日,纪某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此后,双方就劳动关系存续时间及工伤认定产生争议。公司主张双方劳动关系已于10月31日终止,而纪某认为民事诉讼中,法院依据微信记录等证据,认定《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日期为11月25日,判决确认2023年6月1日至11月25日期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随后,经开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依据生效判决及相关规定,对纪某的受伤情形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物流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决定,案件进入行政诉讼程序。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发现争议焦点已在民事案件中厘清。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法院立即启动“快速通道”优先处理。在承办法官初步调解未果后,案件被委派至市政协社会学界别委员联合工作室进行调解。

调解员分别联系双方,了解到尽管历经仲裁与诉讼,双方对立情绪已有所缓和,均希望尽快解决纠纷,但在赔偿金额上仍有差距。调解员和法官联动,抓住“法律关系已明晰”这一关键,向物流公司分析诉讼可能带来的时间成本、法律风险及对企业荣誉的影响;同时向纪某说明调解可快速获赔,避免后续执行不确定性的优势。

经多轮沟通与法官协同释法明理,仅2天时间,双方达成一致:物流公司承诺限期内一次性支付纪某工伤赔偿款12万元。第10天,公司履行支付义务并主动撤诉,行政争议得以圆满化解。

靖江法院:柔性执行暖民心 职工企业获双赢

近日,靖江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执行干警坚守“司法为民、双向保护”理念,既急劳动者“薪”之所急,又解民营企业“转贷”之困,通过耐心调解促成双方互谅互让,最终被执行人当场一次性支付14万元现金,案件圆满结案。此举既让劳动者顺利拿到拖欠工资,又帮助企业渡过转贷难关,生动彰显了双赢共赢的司法智慧。

申请人陈某某与被执行人严某某,靖江某设备加工厂、刘某某之间的劳动争议一案,法院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陈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迅速启动财产查控工作,依法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查封其名下不动产,以强有力的执行措施彰显法律威严。但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也敏锐察觉到被执行人的实际困境:企业并非恶意拖欠工资,而是暂时面临资金周转压力。为维持企业正常运营,被执行人刘某某已将其名下房产用

于抵押贷款,且该贷款即将到期需办理转贷手续。对陈某某而言,被拖欠的劳动报酬是维持家庭生计的“救命钱”,关乎日常生活安稳,是亟待解决的急难愁盼问题。对被执行人来说,其名下房产因案件被查封,若无法及时解封办理转贷,企业资金链将面临断裂风险,生产经营也将陷入困顿,这同样是关乎企业存续的燃眉之急。

一边是劳动者期盼薪资的迫切心情,另一边是民营企业维持经营的现实需求,执行干警充分考量双方的急难愁盼,深刻认识到司法执行既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也要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因此,执行干警并未简单采取“一查了之、一封了之”的做法,而是主动担当起“桥梁纽带”,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到法院协商沟通。

协商现场,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严肃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面临信用惩戒、资产处置等法律后果,督促其正视自身义务,尽快履行付款责任。被执行人表示愿意尽力凑钱履行义务,同时希望

申请人能够体谅企业当前的实际困境。陈某某看到被执行人主动还款的诚意,也充分考虑企业转贷的紧迫性,自愿放弃约1万元款项。最终,被执行人成功凑齐14万元现金并当场足额交付。

“拿到钱心里就踏实了!”感谢法院充分考虑企业难处,避免了事情走向两败俱伤的局面。“陈某某接过现金时连连致谢,被执行人也对法院的柔性执行表达了由衷的感激。

靖江法院始终坚持对涉民生、涉企案件实行“双向保护”,对追索劳动报酬等民生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充分考虑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依法执行的基础上,用足用活各项执行手段,力求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下一步,靖江法院将持续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的司法理念,以更有温度、更具力度的执行举措,坚守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又护航民营企业“生命线”,让公平正义在司法执行的“最后一公里”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靖法轩

人大代表“打卡”基层法庭 “沉浸式”体验司法实践

为加强与人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畅通监督渠道,日前,吴中法院举办“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8名来自高校、企事业单位、村委会、居委会等不同领域的市人大代表走进开发区人民法庭,通过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入了解法庭各项工作。

人大代表首先来到诉讼服务大厅,参观法庭立案窗口、“老苏”调解室等场所,详细了解法庭建设、诉讼服务、案件调解等工作情况。作为道路交通事故案件集中审理部门,诉讼服务大厅展示了6个典型案例,道路交通事故大方向官结合审判实践,以案释法,详细介绍了法庭在统一裁判尺度、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方面的主要举措。代表们对法庭通过“多元解纷+繁简分流+普法宣传”全链条机制实现执办案审判质效与矛盾实质性化解“双提升”给予高度评价。

在人大代表监督联络站,开发区人民

法庭庭长吴宇剑介绍了站点的建设运行情况。该站以“群众需求导向、司法服务下沉”为原则,通过定期联络、专题调研、旁听庭审等形式,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并依托“零距离”法官工作室等平台,将矛盾化解、法律咨询等服务延伸至基层一线。代表们表示,联络站不仅是司法公开的窗口,更成为倾听民声、汇聚民智的重要渠道,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法治动能。

座谈会上,吴中法院党组成员、开发区人民法庭庭长肖仁刚通报了全院工作情况,重点介绍了法院在平安吴中建设、营商环境优化、服务保障民生、智慧法院探索等领域的创新实践。随后,吴宇剑通报了法庭年度工作情况,“海棠正道”道赔专审机制、“益企护航”风险防范体系、“法润碧螺”茶产业司法保护、“协同共治”法官工作室等品牌建设成效显著。

一纸判决解心结 主动履行促和谐

有脑梗、冠心病等疾病,近年来多次住院,经济与健康状况均不乐观。法院在查明事实、依法界定财产性质的基础上,对双方共同生活期间的贡献、目前经济状况和医疗需求等因素予以充分考量。最终,判决准予解除婚姻关系,并在财产分割上依法对女方及困难一方给予合理照顾,对房屋使用、存款、债权债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处理。

原告陈某某与被告蔡某共同生活30余年,后因感情不和诉请离婚。案件审理重点在于财产分割,涉及一套由被告婚前老基地拆迁所得的安置房、一笔余额拆迁补偿,到2016年的婚姻登记……在分割财产、处理债务时,已充分考虑到双

方的身体状况和医疗需求,在法律框架内给予了相应的照顾,希望双方都能理解。”这段文字,既认同了双方曾经的情感与付出,也从情理上解释了判决的考量,有效缓和了双方的对立情绪。判决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均表示认可。原告陈某某表示:“法官把道理讲明白了,也走进了心里。该怎么履行,我不会拖延。”被告蔡某亦坦言:“判决对实际情况考虑得比较周全,心里也平和不少。”随后,双方主动沟通,就款项支付、物品交接等事宜友好协商,在法官的见证下,顺利完成了所有判项内容的履行。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笔顺风车订单总价63.2元,平台仅从中收取6.7

代收“包裹”赚外快? 小心沦为犯罪“工具人”

收个“包裹”就能赚外快,有这种“捡钱的好事”你会心动吗?小心!做这些“小事”可能成为犯罪“工具人”。近日,高淳法院审结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

2024年10月底,被告人张某、赵某等7人在明知涉案资金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即时社交软件取得上游犯罪人员指令后,按照获取的运送车辆、路线等相关信息,接收装有违法犯罪资金的包裹,再将涉案资金兑换成虚拟货币并交付至上游犯罪人员。经查实,张某、赵某等7人参与接收、转移的违法犯罪资金共计350余万元。

高淳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

恶意转移财产 金湖一“老赖”获刑七个月

恶意转移名下房产,妄图逃避执行,导致债权人权益无法实现。日前,金湖县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拒不履行已生效裁定书义务的案件,以拒不执行裁定罪一审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2022年10月,原告刘某某与被告王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在金湖法院组织调解下,被告王某承诺在两个月内还清42万元欠款,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书生效后,王某未按期履行,故刘某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后,金湖法院向王某送达执行裁定书,并根据前期掌握的情况,准备依法对王某名下位于兴化市的一处房产实施查封,结果发现该处房产的产权已经变更。经进一步调查得知,就在王某与刘某达成调解协议的第三天,王某明知其因欠款对刘某负有财产给付义务,仍将该处房产转移登记到其姐姐名下,并从其姐姐处收取房款60万元,且所得款项被王某挪作他用,未用于偿还刘某债务。

多元解纷显成效 泗阳法院联合全国人大代表调处129人讨薪案

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公信力强、联系群众紧密的优势,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近日,泗阳法院依托“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与人大代表联动协作,成功调解一批涉企劳动争议。该案由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同时,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该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司法实践。

本案原告为某科技公司129名员工,该批员工均于2023年2月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2月至2025年2月,工资报酬按月足额发放。后因该公司经营不善,长期拖欠员工工资报酬,经双方核算形成欠薪明细表,129名员工多次催要未果,遂共同诉至该院。

案件受理后,泗阳法院立足员工劳动报酬权益保障优先原则,为高效化解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第一时间启动涉薪维权“绿色通道”,并主动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张兆丽共同参与案件调处工作。

调解过程中,张兆丽为全面摸清案情,利用休息时间主动深入企业与员

工代表面对面沟通,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充分发挥其来自企业、熟悉企业生产经营的优势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劝导企业拿出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争取员工谅解,助力企业从纠纷中减负突围;另一方面协助员工核算欠薪数额,耐心安抚情绪,从情理层面引导员工换位思考、互谅互让。该院工作人员全程提供专业法律指导,围绕案件争议焦点,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相关案例,运用类案裁判规则向双方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理性维权。最终,在人大代表和法律专家的协同发力下,双方就欠薪数额、履行期限等问题达成一致,当场签订调解协议,该批涉企劳动争议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下一步,泗阳法院将持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优化多元解纷机制,充分调动人大代表群众基础好、社会威望高的优势,推动涉企涉民生纠纷高效实质化解,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企业、群众合法权益,护航社会和谐稳定。 李娅娜 王倩倩

顺风车出行遇车祸索赔40万元 平台仅为居间服务免费

顺风车凭借便捷实惠的特点,成为不少人跨城出行的选择,可一旦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该由谁承担?近日,泰兴法院审理的一起因顺风车交通事故引发的索赔案,给出了明确答案。

市民小李通过某顺风车平台发布出行行程,预付60余元车费后,由司机小张接单承运。不料行程途中突发交通事故,小李在事故中受伤,各项损失累计达40余万元。经相关部门认定,司机小张负事故全部责任。

事后,小李将司机小张与顺风车平台一并诉至泰兴法院,要求二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我在平台上下单,车费也是支付给平台的,现在出了这么大的事,平台自己可能没有责任?”小李在庭审中提出自己的诉求。

对此,顺风车平台方给出回应,表示平台仅提供信息服务,作用是撮合车主与乘客达成出行合意,收取的也只是少量信息服务费,相当于为双方搭建了一座沟通的桥梁,且相关部门出具的事由认定书中,并未认定平台存在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笔顺风车订单总价63.2元,平台仅从中收取6.7

元信息服务费。平台既没有参与实际运输过程,也未对车主小张进行运营管理或强制派单。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顺风车的运营模式下,平台与用户之间形成的是居间合同关系,平台的角色是信息中介,而非实际承运人。结合本案具体情况,平台在事故中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这起案件也让不少人产生疑问,同样是通过平台约车,为何顺风车和网约车的平台责任会有天壤之别?其关键就在于平台在整个出行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不同。

法官对此作出解读,顺风车本质上是车主顺路捎带乘客,以分摊出行成本为目的,并不以营利为核心,对应的平台仅为承担居间服务责任;而网约车则是由平台统一派单,司机按照平台指令和约定路线提供运输服务,平台会收取相对较高的服务费用,这种情况下平台属于承运人,需要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

安全始终是出行的第一要义,只有清楚不同出行方式对应的责任划分,选择适合自己出行的途径,才能让旅途真正平安顺心。 陈茜